

# 关于夕照寺东西线道路工程项目房屋调查结果 第一次公示的通知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意见》(京政发[2011]27号)等文件有关规定,龙潭街道办事处对夕照寺东西线道路工程项目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以及未经登记建筑等情况进行第一次调查结果公示(附件)。

若对公布的调查结果有异议,可持有效身份证件在公示期内联系项目指挥部。

地址:幸福北里2号楼北侧 夕照寺东西线道路工程项目房屋征收指挥部

联系电话:67101290

公示时间:2019年12月12日—2019年12月18日

接待时间:上午9:00-11:30 下午2:00-5:00

附件:夕照寺东西线道路工程项目征收范围内房屋调查第一次公示表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龙潭街道办事处

2019年12月12日



# 夕照寺东西线道路工程项目征收范围内房屋调查第一次公示表

序号	房屋地址	房屋产别	产权人	承租人	使用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登记房屋情况		未登记建筑情况				备注		
							总间数	房屋 类型	总间数	用途及间数					
										自住	出租	经营		其他	
1	幸福巷16号	直管公房	—	王富强	12.8		1	住宅	5	3	1		1		
2	幸福巷16号	直管公房	—	孔令军	12.8		1	住宅	4	2				2	
3	幸福巷16号	直管公房	—	杨洪玉	12.8		1	住宅	4	3				1	
4	幸福巷16号	直管公房	—	苗立	12.8		1	住宅	6	3				3	
5	幸福巷16号	直管公房	—	敖宏玲	12.5		1	住宅	3	3					
6	幸福巷16号	直管公房	—	黄文芳	12.5		1	住宅	1	1					
7	幸福巷16号	直管公房	—	贾长明	12.5		1	住宅	1	1					
8	幸福巷16号	直管公房	—	宋进生	12.5		1	住宅	6	4				2	
9	幸福巷16号	直管公房	—	宋进明	12.5		1	住宅	4	1				3	
10	幸福巷16号	直管公房	—	宋殿城	12.5		1	住宅	5	4				1	
11	幸福巷16号	直管公房	—	刘义平	25.6		2	住宅	4	3		1			
12	幸福巷17号旁门	直管公房	—	郭海迟	34.5		3	住宅	2					2	
13	幸福巷17号	私房	史克臣	—	—	19.9	2	住宅	11	4				7	
14	幸福巷17号	私房	史淑英(已故)	—	—	17.3	1	住宅	12	6				6	
15	幸福北里2号楼 迤北	集体产	北京华都实业总公司			168.3		工交							
16	培新街7号院	国有产	北京市第一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工交							待确 认
17	安化南里3号院 迤南	其他	北京市东城区 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公厕							待确 认

2019年12月12日